

证券代码：605369

证券简称：拱东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11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该解释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的内容规定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规定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2024年1月1

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